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1民初16802号，昆明明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0642842923）、李振明（公民码350521197406023511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程绍兵与被告李振明，昆明明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工资57277.5元；误工费2000元，交通费1000元。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6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经开区法庭（高峰）第5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